鄂政办发〔2021〕3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7月13日

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帮助广大中小微企业降低成本、减轻负担，确保中小微企业活下去、发展好、能壮大，制定如下措施。

一、严格执行“先用电后付费”“月底抄表、次月结算”措施，严厉查处让中小微企业预缴费行为。（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加大对转供电环节违法加价行为查处力度，尤其是省内各级开发区要确保转供电主体不得对市场主体加价。加快“转供电费码”推广应用，提高转供电环节电费透明度。转供电主体向各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总和，不得超过其向电网企业缴纳的费用。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鼓励通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补贴、供电企业投入、转供电企业自筹、社会资本参与等多种方式，推进“转改直”工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返还。（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五、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提高到 15 万元，将其增值税征收率由 3%降至 1%。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

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继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或者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六、降低公路运输成本，对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实行 9 折优惠。（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交投集团）精简铁路货运杂费项目，降低运杂费迟交金收费标准，取消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全面推行省内货车异地年检，适当放宽年检间隔时间，优化检验流程，降低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今年平均再降费 10%的要求。取消港口建设费，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 20%。（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民航湖北监管局、长江海事局）

七、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各类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1 年月租金减免不少于 20%。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方，结合地方实际加大租金减免力度。（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整顿规范写字楼租赁市场，严厉打击写字楼租赁中代收代缴水电费牟利、虚增出租建筑面积、收取高额物业服务费等增加承租人用房成本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八、减少涉企保证金，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更新《湖北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将 23 项涉企保证金事项减少至 12 项；对依法依规设立的，在规定额度内，尽可能下调征收标准，将投标保证金征收标准由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降为 1%，工程质量保证金征收标准由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降为 1.5%。鼓励以银行保函的方式代替现金形式的保证金，增强中小微企业的资金流动性。（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九、结合产业链链长制，搭建省内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收集中小微企业大宗原材料需求，集中开展议价。支持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428